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21 September 2004



环境规划署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

2004年11月22-26日，布拉格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转交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如下，

[...]

A. 决定 XVI/___: 非第 5 条缔约方必要用途提名

注意到技术与经济评估小组及其技术选择委员会所做的工作，特别是小组为进一步审查 2006 年必要用途提名和为澄清某些标准以确定何时氯氟化碳被认为是必要的而提出的建议，

铭记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2 条 A 设立的作为暂时豁免的必要用途程序，但 2006 年将是该豁免之下第 11 个必要用途核准年，

因而确认必须为 2005 年之后的若干年严格地审查所有必要用途提名以便逐渐停止非第 5 条(1)缔约方的必要用途豁免，

1. 如本决定附件一所具体规定的那样，在唯一的有效成份不是喘乐宁时，2005 与 2006 年为满足计量吸入器氯氟化碳必要用途所需的生产与消费水准；

2. 澄清最迟于 2005 年 4 月 15 日之前向臭氧秘书处提交第 X/5 号决定第 4 段内所提到的行动计划；

3. 请每个提名缔约方最迟于 2005 年 4 月 15 日之前向技术与经济评估小组酌情提交补充资料以支持 2006 年氯氟化碳一喘乐宁必要用途提名及 2007 年的任何必要用途提名；
4. 请技术与经济评估小组特别参照第 IV/25 号决定第 1(a)段以及提名缔约方根据本决定第 2 和第 3 段提供的任何资料于 2005 年对 2006 年的氯氟化碳一喘乐宁的必要用途提名和 2007 年氯氟化碳必要用途提名进行一次评估，并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之前向缔约方提交一份报告，表明根据决定 XV/5 号决定第 3 段，具体的氯氟化碳计量吸入器是否对一缔约方的提名全部或部分是有必要的；
5. 澄清第 IV/25 号决定第 1(b)(ii)段内的“足够数量”意指计量吸入器制造商拥有，或者已同意从另一个公司获得不超过一年的氯氟化碳供应；
6. 要求每个提名缔约方作为其必要用途申请的一部分，确认要求氯氟化碳数量的每个计量吸入器制造商：
 - (a) 不拥有，或者未同意从另一个公司获得超过一年的氯氟化碳供应量；
和
 - (b) 按照第 VIII/10 号决定，正在兢兢业业地和/或与另一个公司进行合作研究并制造氯氟化碳计量吸入器的替代物；
7. 凡未提供本决定第 6 段所要求的证书的缔约方，请技术与经济评估小组推迟建议任何必要用途提名或其部分提名；
8. 请技术与经济评估小组：
 - (a) 于 2004 年 12 月 1 日之前按照以往的要求修订必要用途提名手册以反映第 XV/5 号决定内的各项规定，并对本决定进行同样的工作；
 - (b) 允许一提名缔约方在其提名内提交按照区域或者按在不具备具体数据的第 5 条(1)市场进行销售的氯氟化碳计量吸入器产品组的综合性数据；和
 - (c) 凡缔约方提名内未建议的所有或部分氯氟化碳数量，则应清楚论述所需的补充资料。

附录

2005 年和 2006 年必要用途提名

A. 2005 年氯氟化碳必要用途提名数额和核准数额(公吨); 2006 年提名数额; 以及 2006 年重新评估数额。

缔约方	2005 年		2006 年		
	提名数额	核准数额	提名数额	唯一有效成份不是沙丁胺醇的计量吸入器的核准数额	2005 年唯一有效成份是沙丁胺醇的重新评估数额
欧洲共同体	--	--	550.0	334 ^a	216 ^a
波兰	4.2	b	4.2	b	b
俄罗斯联邦	--	--	286.0	c	c
乌克兰	53.1	53.1	--	--	--
美利坚合众国	--	--	1990 ^d	570	1330
合计	57.3	53.1	2830.2	904	1546

- a 欧共同体于 2004 年 7 月提交给技经评估小组的补充资料。
- b 已提交的支持 2005 年和 2006 年提名的数据不完整, 因此气溶胶等物质技术选择委员会无法建议提名。该提名可记入荷兰所参加的欧洲共同体的必要用途配额。
- c 技经评估组无法建议于 2005 年审查该提名。
- d 技经评估组指出, 美国的提名表明, 其提名的 70% 是沙丁胺醇, 而 30% 是非沙丁胺醇活性成份。

B. 决定XIV/9: 评估由制冷器构成的此部分制冷服务部门并查明可在向不使用氯氟化碳的设备过渡方面采取的激励办法及所遇到的障碍

赏地注意到 制冷器特别工作小组关于按照第 XIV/9 号决定收集数据和评估由制冷器构成的此部分制冷服务部门的报告,

注意到 正如技术与经济评估小组的报告所指出的那样, 制冷器部门由于其独特的性质对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一直是并将仍然是一种长期的挑战,

确认 有必要就依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弱势国家中的基于氯氟化碳的制冷器制订一项管理计划, 以推动逐步淘汰制冷器中消耗臭氧物质,

还确认 迫切需要制订有效的取代方案来逐步淘汰氯氟化碳的消费,

进一步承认 有必要采取经济鼓励措施来协助这些国家中的企业加速取代方案,

确认 技术与经济评估小组在其报告中提出的由于决策者缺乏资料并缺乏为在制冷器部门逐步淘汰氯氟化碳而制订的政策和管制措施而产生的障碍和不肯定性,

请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考虑:

(a) 按照执行委员会的有关决定, 资助额外的示范项目, 以协助表明取代基于

消耗臭氧物质的制冷器的价值；

(b) 资助一些行动，以提高依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国家中的用户的认识，对即将执行的逐步淘汰和可能已经掌握的处理其制冷器的备选办法的认识，并协助政府和决策者；

(c) 请正在制订或执行制冷剂管理计划的那些国家考虑制订一些措施来有效地使用从制冷器回收的消耗臭氧物质，以满足这一部门的维修需要。

C. 决定XVI/___：对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多边基金2006—2008年期间增资问题的研究的职权规定；经全体会议修订的根据以下国家提交的草案拟订的决定草案：奥地利、比利时、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爱尔兰、意大利、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波兰、葡萄牙、斯洛文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回顾 关于多边基金增资问题研究的原职权规定的第VII/24号、X/13号和XIII/1号决定，

还回顾 关于多边基金以往增资问题的第VIII/4号、XI/7号和XIV/39号决定，

1.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并通过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提交该报告，使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能够就多边基金 2006—2008 年期间增资的适当水平作出决定。该小组在编写其报告时，除了其他事项以外，应该考虑到：

(a) 经蒙特利尔缔约方和执行委员会商定的所有管制措施和有关决定，包括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和第 45 次执行委员会会议商定的决定，只要这些决定需要多边基金在 2006—2008 年期间支付开支；[（此外，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报告应该提出一项办法，表明依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执行欧洲共同体提出的甲基溴调整引起的费用；）][美国]

(b) 有必要调拨资源，使所有第 5 条缔约方能够坚持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并为其今后遵守议定书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印度]

(c) 确定投资项目(包括生产部门的投资项目)、非投资项目和部门性或国内逐步淘汰计划筹资资格的议定规则和指导方针；

(d) 核准的国家方案；

(e) 与经执行委员会同意的国家或部门性逐步淘汰计划有关的 2006—2008 年的资金承诺；

[(e)之二. 为加速逐步淘汰并保持这一势头提供资金，][巴巴多斯，由美国加以补充][考虑到项目执行的时间间隔；][美国]

(f) 多边基金及其执行机构至今为止取得的经验，包括利用已经调拨的资金在逐步淘汰消耗臭氧物质方面的限制和成功，及其绩效；

(g) 管制措施和国家活动有可能对消耗臭氧物质的供求的影响，以及这种情况将在审查期间对消耗臭氧物质的成本并对随之增加的投资项目的成本产生的效

应；[备选案文：审查期间消耗臭氧物质的成本和随之增加的投资项目成本的当前趋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h) 各执行机构的行政费用和多边基金秘书处服务的资金，包括举行会议；

[(h)之二. 分析多边基金投入和充分利用其所有现有资源的能力，包括结转资源和估计利息和该基金取得的其他收入；][日本]

[(h)之三. 审查《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以后财务管理的现状和改进][日本]

2. 在履行这项任务时，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应该参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研究中财务机制评估的结论和建议；[备选案文：在展开这项任务时，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应该考虑到缔约方将根据第 XIII/3 号决定于 2004 年对《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的评估和审查；][日本]

3. 在履行这项任务时，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应该广泛地征求有关人士和机构以及被认为有益的其他有关人士的意见；[备选案文：在展开这项任务时，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应该同被认为有益的所有有关人士进行广泛的磋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4. 小组应该努力及时完成这项工作，以便能够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前两个月向所有缔约方分发该报告。

[5. 小组应该评估和评价依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中环境无害管理和销毁消耗臭氧物质与有关设备的成本；][哥伦比亚]

D. 决定 XVI/___：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组提交的关于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多边基金 2006-2008 年时期增资问题研究报告职权范围的决定草案

[*意识到* 即将举行的多边基金今后三年增资的谈判，

注意到 一些非第 5 条缔约方从未支付其多边基金捐款或者其捐款的数量远远不足于一年的捐款，

忆及 执行委员会第 39/5 号决定(c)段，该段促请那些缔约方支付 2003—2005 年三年期的捐款，以便使在第 5 条第 1 段之下运作的各缔约方能够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 2005—2007 年控制措施，以防止应第 5 条第 1 段情事的缔约方在遵守其不支付或者永远支付所认捐捐款额引起的短缺，

促请 这些缔约方考虑到《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下运作的各缔约方目前履约的需求，尽快地向多边基金支付尚未支付的捐款；]

E. 决定 XVI/___：由孟加拉国、文莱、柬埔寨、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越南提交的关于建立一个消耗臭氧物质国际贸易追踪系统的可行性研究的决定草案

铭记 关于监测耗氧物质的贸易及防止其非法贸易的第XIV/7号决定，“鼓励各缔约方考虑如何并继续努力监测国际过境贸易”，

赞赏地确认 2003年10月在泰国普吉举行的东南亚太平洋和南亚海关—消耗臭氧物质官员合作2003年讲习班在查明过境贸易对该区域海关当局制止消耗臭氧物质非法贸易的努力构成的障碍方面所做的工作，

赞赏地确认 2004年4月在印度亚格拉举行的东南亚太平洋和南亚海关—消耗臭氧物质官员合作2004年讲习班在确定有必要设立一个追踪系统来抵制滥用现行许可证办法方面所做的工作，

确认 该讲习班向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关于设立一个消耗臭氧物质过境贸易管制系统的建议，

回顾 缔约方以往关于监测消耗臭氧物质贸易、海关法、消耗臭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和防止消耗臭氧物质非法贸易的决定，即第II/12号、VI/19号、VIII/20号、IX/8号、IX/22号、X/18号、XI/26号和XIII/12号决定，

理解 旨在改进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贸易的监测和防止消耗臭氧层物质非法贸易的行动对按照议定办法及时顺利地逐步淘汰消耗臭氧物质的重要性，

请秘书处酌情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和世界海关组织磋商，并注意到过境许可证制度的国际协定，例如《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和《暂准进口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对设立一个包括消耗臭氧物质的转运、再出口品进口和过境贸易在内的消耗臭氧物质贸易追踪系统的可行性进行研究，并就此方面的情况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报告。

F. 决定XVI/___：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关于多年期消费豁免的决定草案

回顾 缔约方在其第 Ex.I/3 号决定中商定，应着手审议有关详细拟定用以批准多年期豁免的标准和方法，

决定如下：

1. 申请获得多年期关键用途豁免的缔约方应按照适用于单一年份关键用途豁免提名所依循的截止日期提交提名；

2. 申请获得多年期豁免的缔约方应努力确保在所涉关键用途豁免的提名中所申请的甲基溴数量在豁免申请所涉时期内总体呈逐步递减趋势；

3.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将依照其惯常的审查程序和会议日程安排着手审评多年期关键用途豁免提名中涉及的所有年份，并针对那些作出此种提名的缔约方就所申请的所有年份提出建议；此种审查将与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对单一年份关键用途豁免提名的审查同步进行；

4. 在对多年期关键用途豁免提名进行评价过程中，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将按其会议的通常日程安排，采用缔约方在其第 IX/6 号决定和第 Ex.I/4 号决定第 9(c) 段中所商定的相关标准，并采用它针对单一年份关键用途豁免提名所采用的同样标准和假定推断，对多年期关键用途豁免进行审评；

5. 缔约方将在其下次会议上，根据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审评结果，对各申请方所提出的单一年份和多年期关键用途豁免提名、以及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所提出的相关建议，并计及第 IX/6 号决定和第 Ex.I/4 号决定第 9(c) 段中所列相关标准，对关键用途豁免申请方的申请所涉整个时期进行审查；

6. 获准实行多年期关键用途豁免的缔约方应在缔约方已核准其实行多年期关键用途豁免后，在许可、准许或授权使用甲基溴时，视具体情况适用第 IX/6 号决定和第 Ex.I/4 号决定第 9(c) 段中所列述的相关标准；

7. 经缔约方大会核准实行多年期关键用途豁免的所有缔约方均可根据情况变化，要求重新对业经核准的关键用途豁免重新进行审议；此种要求应按所商定的关键用途豁免年度提名截止日期提交，并将由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依照以上第 4 段的规定予以审评；

8. 缔约方将在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作出审评之后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以上第 7 段中所列述的、对已获核准的关键用途豁免提名以及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提出的相关建议进行重新审议的要求。

G. 决定 XVI/___：由肯尼亚提交并经全体会议修正的关于经甲基溴处理的产品和商品的贸易问题的决定草案

[注意到 大多数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或国家的国家收入中有一大部分来自依赖甲基溴进行生产或装运的商品的贸易，

确认 各方着手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确立甲基溴逐步淘汰时间表时已考虑到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各种特殊需要，

1. 促请 《蒙特利尔议定书》各缔约方根据其他国际协定之下的权利与义务，不得仅因商品或产品系经过甲基溴处理的、或仅因所涉商品系生产于或种植于经过甲基溴处理的土壤而对来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各项义务的缔约方的此类产品或商品的贸易实行限制；

2. 请 技术与经济评估小组审查此项问题。

H. 决定 XVI/___：由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马里、尼日尔、塞内加尔提交的关于提供与甲基溴替代物相关的技术与财务援助的请求的决定草案

[审议了 关于全面禁止甲基溴的《哥本哈根修正》，

审议了 应必要用途之目的而引起的偏离数量的持续增加，

审议了 装运前与检疫用途所需要的大量数量，

审议了 2004年3月8日至11日在达喀尔举办的使用甲基溴替代物的经验的区域研讨会的结论，

考虑到 一些第5条国家使用很少或者不使用甲基溴，

为了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请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a) 增加 向这些国家的技术与财政支助以便确定关于使用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所确认的甲基溴替代品消除危害紧要作物的土壤寄生虫综合虫害管理战略；

(b) 请 《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秘书处将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关于甲基溴替代品的评估报告翻译成联合国各正式语文，并用这些语文予以发表。]

I. 决定XVI/___：危地马拉提交的哥伦比亚扩充的决定草案：评估甲基溴检疫和装运前用途、及原料和木板熏蒸用途的核准规范

[重申各缔约方有义务逐步淘汰甲基溴的生产和消费，

注意到 业已对 1991 至 2001 年时期内甲基溴用于土壤熏蒸、检疫和装运前用途、以及原料用途的全球总消费量情况作了评估，

考虑到 第 5 条国家的甲基溴消费量已从 9,644 吨增至 10,009 吨，增加幅度为 3.7%；非第 5 条国家的甲基溴消费量则从 33,630 吨减至 22,548.8 吨，减少量为 11,082 吨，亦即减少了 33%。同时，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用量则从 3,390 吨增至 14,150 吨，增加总量为 10,760 吨，

注意到 过去三年来，用作原料的甲基溴数量一直不断增加；用于木板处理的甲基溴核准用途的数量也出现了大幅度增加，

考虑到 某些部门中甲基溴核准用量的大幅度增加实际上已对甲基溴消费量的削减和逐步淘汰努力构成了日益严重的威胁，

铭记 国际植物卫生措施标准第 15 条标准，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发表了关于国际贸易中木材包装材料的准则。这项准则核准为木材的包装采用甲基溴熏蒸以减少采用和/或散布与贸易中采用的木材包装有关的虫害检疫风险，

考虑到 联合国机构之间的协调是实现其共同目标所必不可少的，

注意到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决定请技术与经济评估小组为甲基溴检疫和装运前用途制订一份可能的替代物的研究报告，

请 技经评估组着手评估检疫和装运前及原料用途消费量的核准规范、以及木板熏蒸用途用量的核准规范，以期防止自行酌情使用甲基溴的做法，并避免妨碍各方为减少甲基溴农业用途消费量而做出的努力。

请 臭氧秘书处与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秘书处进行联系，并审查核准进程和交流资料以期为木材包装处理及该组织规定作为植物卫生措施的甲基溴的其他用途研制具体的替代品。]

J. 决定XVI/___：危地马拉关于在逐步淘汰甲基溴过程中以灵活方式使用替代品提交的决定草案：

[注意到 需要根据各种硬数据、以及考虑到在采用替代品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特别对各发展中国家使用甲基溴替代品的情况重新作出评价，

还注意到 各第 5 条缔约方在实施全面淘汰时间表所涉及的政治、社会、经济和环境能力方面存在着差异，

进一步注意到 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发展中国家，高度依赖其农业生产，而要采用各种替代性技术来取代甲基溴，则需要有一段 3 至 5 年的缓冲和适应时间，以便得以对之实行健全的管理，防止作物产量降低和避免对农村就业和家庭收入产生严重影响、以及特别是在甜瓜种植部门保护经济免受损失和出口量不致减少，从而避免因此而出现某些社会-经济问题和政治不稳定局面，

铭记 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应采用各种创新性刺激手段，支持其甲基溴用量削减计划和相关的国家战略的实施—这些刺激手段可在促使这些缔约方使用过渡阶段甲基溴替代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 根据对使用替代品取代甲基溴方面的进展情况所作的评价，不断审查涉及遵守各项淘汰目标的各种相关基准；

2. 请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和多边基金向那些业已承诺致力于削减甲基溴用量、但却因正当的社会和经济理由而需要有更多的时间来履行其淘汰时间表、从而不致损害其农业生产及其社会和经济稳定的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

K. 决定XVI/___：由欧洲共同体与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关于四氯化碳排放源和减少排放的机会的决定草案

[赞赏地注意到 科学评估小组的 2002 年报告和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销毁技术 2002 年 4 月的报告

确认 有必要了解在缓解排放和销毁四氯化碳的最新技术和最佳做法，

表示 关注大气中四氯化碳的浓度极高，

确认 有必要进一步评估大气中正测定的四氯化碳源，

请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评估全球正在排放的四氯化碳量：

(a) 源自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内的原料和加工源的排放；

(b) 源自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缔约方内的早已有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现有协定提到的排放源；

(c) 源自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缔约方采用的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各项协定未提到四氯化碳原料与加工用途的排放；

(d) 源自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与不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缔约方联合生产四氯化碳

的排放源；

(e) 源自废物与事故产生的数量或者未及时或未采取适当的方法予以销毁的四氯化碳；

1. 请技术与经济评估小组评估可以采取的削减上述各类排放的解决办法；
2. 请技术与经济评估小组拟定一份报告，供缔约方 2006 年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L. 决定 XVI/___：按照缔约方第 XIV/6 号决定审查核准的销毁技术

回顾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提交缔约方的销毁技术工作组的报告，

注意到 有必要不断增订经核准的销毁技术清单，

铭记 有必要最大限度地减轻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任何额外工作负担，

1. 请销毁技术工作组初任联席主席再次举行会议，以便专门就销毁技术工作组2002年报告中确定为“新兴”的销毁技术向技术支持者征求资料；
2. 如果掌握了新的资料，则根据这些新兴技术发展现状再请联合主席进行评估和报告，是否应该考虑将这些技术列入核准销毁技术清单；
3. 要求通过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将该报告提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五次会议。

M. 决定 XVI/___：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吉尔吉斯斯坦、马耳他、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共同提交的决定草案

[*确认* 有必要在执行委员会中确保平等的地域代表权，

注意到 由于历史原因，一直未能在执行委员会中为按《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东欧和中亚国家分派任何席位，

决定 按照缔约方第IX/16号决定所作的相关修改，对执行委员会职权规定的第2段作如下修正：

- “2. 执行委员会应由来自按《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集团的七个缔约方和来自非按该条款行事的缔约方集团的七个缔约方组成。每一集团应推选其执行委员会成员。分派给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集团的七个委员席位应按下列方式进行分配：非洲区域缔约方两席、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两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缔约方两席、东欧和中亚区域缔约方一席。执行委员会所有成员均须由缔约方会议予以正式认可”]；

N. 决定 XVI/___：马尔代夫代表消费量极低国家提交的决定草案

[回顾 蒙特利尔议定书第7条对第5条国家规定的报告要求，

铭记 议定书和缔约方会议规定的违约程序，

注意到 消耗臭氧物质，特别是附件二物质的全球供应量正在缩减，

意识到 附件A物质供应的市场需求，

承认 消费量极低国家由于消费量低而在以合算和竞争性成本取得附件A物质方面遇到的困难，

1. 基准消费量不超过30吨并被指定为消费量极低国家的缔约方将：
 - (a) 每两年报告一次第7条规定的消费量；
 - (b) 在特定一年里进口不超过其基准消费量两倍；
 - (c) 每年向臭氧层秘书处报告其附件A物质的使用和库存情况；
2. 有资格取得这一地位的缔约方：
 - (a) 应一直恪守1999年冻结承诺；
 - (b) 其基准消费量不应超过30吨；
 - (c) 应建立一个许可证制度；以及
 - (d) 应已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蒙特利尔修正》；]
